

#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

## 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

### 一、前言

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平板電腦，防止不合法、不負責任、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活動發生。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，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。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，並簽署同意書後，方可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。

### 二、簡介

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之大方向，本校自 2015-2016 學年開始，校內每個課室、特別室、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；此外，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作教學試驗，以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。由 2016-2017 學年開始，為配合於課堂應用電子學習資源學習，學校推行「自攜平板電腦(BYOD)計劃」，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。

### 三、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

學校會透過防火牆，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。然而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，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。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，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。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，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。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，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。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，方可於學校內使用。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、檢查、存取該裝置的權利，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。

### 四、管理及監控

1. 同學的平板電腦必須安裝「流動裝置管理」(MDM)軟件。
2. 學校有權監察、檢查、存取學生的平板電腦。
3. 同學的平板電腦會於畢業或退學時解除已安裝的「流動裝置管理」軟件。
4. 同學在校使用平板電腦，學校會對互聯網內容作過濾。如同學使用平板電腦時遇到不當內容，該向老師報告，不應企圖繞過網絡過濾器上網。

## 五、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

1.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，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設備。
2. 於非課堂時間學生只可在老師許可情況下，使用其裝置作學科學習用途。
3.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，不得自行瀏覽非學習網頁，不得使用 Youtube 或網上社交平台(Facebook, Instagram 等)。
4. 學校已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的應用程式，家長如要安裝其他學習應用程式，必須向校方申請。
5. 同學禁止在平板電腦安裝遊戲程式或瀏覽含遊戲的網頁。
6.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。
7.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(Wi-Fi)，不容許使用個人電訊網絡(3G/4G/5G 網)。
8.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裝置，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損失、損壞或被偷竊，學校未能承擔任何責任。
9.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。
10. 基於網絡安全，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絡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絡。
11.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，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。
12.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。
13. 未經老師的許可，學生嚴禁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或在網絡上作發佈。
14. 學生不能出版、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，這些包括以下內容：騷擾、跟踪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。
15. 學生不應該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。
16.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。
17. 當學生不使用平板電腦時，須妥善存放書包內。
18. 學生應確保個人平板電腦於回校前儲滿電源。
19.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存於保護套內，平板電腦及手寫筆(Apple Pencil)必需貼上姓名貼，以作識別。
20.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登記機身序號(Serial number)，序號資料將會儲存於學校系統內，如學生更換平板電腦須重新登記及通知負責教師。
21. 學生有責任愛惜其裝置，並在任何時間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，以免遺失或損毀。

## 六、違反守則的懲處

攜帶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。學生如違反本守則，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、扣分、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等。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，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。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，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。